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9

##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黎婉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第2組 —— 交通傳票)  
(交通總部)  
蘇澤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 THB(T)CR 2/14/3231/00) —— 由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307/08-09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LS34/08-09 號文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4/08-09 號文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 CB(1)895/08-09 —— (0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895/08-09 —— (02) 及 (03)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9 年 2 月 1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09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回覆函件
立法會 CB(1)896/08-09 ——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u>法案委員會</u> 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u>政府當局</u> 向委員簡介《 2009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	
4. <u>委員</u> 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以協助委員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 2008 年執行交通逮捕令的 80% 成功率所涉及的罪行類別，以及其餘失敗個案所涉及的罪行類別；	
(b) 不能依據《 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第 8 及 18A 條處理在送達根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 375 章)發出的傳票時遇到的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問題的原因；以及為何需要在條例草案引入"當作已送達"條文；	
(c) 運輸署及司法機構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避	

政府當局

免因運輸署沒有更新本身的紀錄，或沒有把將會被發出傳票的司機已更改地址一事通知司法機構，而導致按舊地址向有關司機發送根據法例第 375 章發出並註明其為收件人的傳票；

- (d) 關於條例草案第 4 條，回應涂謹申議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擬議新訂第 14A(2)(b)條所述的"第三者"可能須有限制的條件，以反映此第三者應為送達傳票的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是會把傳票轉交予傳票所示須予送達的司機的人士；及
- (e) 關於條例草案第 6 條，回應湯家驛議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建議新訂的第 6(3) 條按現時的草擬文本，可能會被誤解為一旦司機沒有應交通傳票出庭應訊，運輸署署長便不會向他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他的駕駛執照續期，即使該司機其後應傳票出庭亦然。

### III 其他事項

-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 年 3 月 16 日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b>			
000031 - 000132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 選舉主席	
<b>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133 - 000431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0432 - 0008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 助理法律顧問1簡介與政府當局的往來函件，當中載述擬議第16(1A)條對法庭在被告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審訊某項控罪的酌情權的影響(立法會CB(1)859/08-09(02)及(03)號文件)	
000846 - 00142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未能送達"傳票和不出庭應訊問題的嚴重程度  - 討論"未能送達"傳票的問題能否透過加強執行下述規定解決：如司機的個人詳情(包括地址)出現改變，該司機須在改變出現後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下稱"通知規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30 00262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訂定擬議第16(1A)條的需要及其效力，以及該條如何在處理蓄意缺席聆訊問題的同時，可確保司機不會未經公正審訊而被取消駕駛資格</li> <li>- 討論擬議"當作已送達"條文如何可以讓政府當局向裁判官申請發出逮捕令，藉以協助將當事人帶到裁判官席前，進行取消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以及傳票經送達後，當事人如不出庭，如何讓署長可拒絕向其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li> <li>- 討論更清楚界定擬議第14A(2)(b)條中"第三者"的需要</li> </ul>	
002624 00392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曾採取／可採取哪些措施追蹤未能成功送達傳票的約652名司機，特別是曾否請求其他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協助，以及在有關司機為駕駛執照續期時，運輸署職員可否協助向他們送達傳票</li> <li>- 討論警方執行就司機不出庭發出的逮捕令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和資源，因為實施條例草案後，發出逮捕令的數目無可避免會增加</li> </ul>	
003930 005256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可以／曾經採取哪些改善措施，確保運輸署所備存的司機地址登記冊適時更新，並把將會被發出傳票的司機已更改地址一事通知司法機構</li> <li>- 討論送達傳票的地址為何</li> </ul>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c)條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57 010219	-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 表示支持擬議第16(1A)條，藉以確保當事人不會在沒有機會反駁"當作已送達"條文的情況下被取消駕駛資格  - 討論有需要改善《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擬議第6(3)(c)條(條例草案第6條)的草擬方式，使其更清楚反映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e)條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0220 011123	-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 討論加強執行通知規定是否適宜及可行	
011124 012614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向約652名未能成功送達傳票的司機送達傳票時遇到的問題，以及制訂措施專門解決這些問題的需要  - 討論執行裁判官根據法例第227章第18A條發出的逮捕令的成功率，以及發出逮捕令是否有助減少"未能送達"傳票的數目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a)條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a)或4(b)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2615 014657	-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澄清送達傳票的地址為何(擬議第14A條)  - 將根據法例第227章第8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擬議第14A條送達傳票的方式作出比較	
014658 015303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 討論在哪些情況下傳票可視作已經送達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討論法例第227章第9條能否解決"未能送達"傳票的問題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b)條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5304 – 0158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更清楚界定擬議第14A(2)(b)條中"第三者"的需要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d)條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5854 – 02034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鑑於法例第375章訂明法例第227章第8條亦適用於傳票的送達，故討論在條例草案引入"當作已送達"條文的需要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b)條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20342 - 020412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16日